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册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
至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二十一期
第十五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公電

通告

批

令

特派外交部屢任朝樞任赴美改訂條約特使出使期間其外交部部務有次長郭泰祺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上海中法大學校長褚民誼前赴法國切實調查衛生事宜以後政府整理衛生積極參考施行各大學院咨照外交部財政部給予公文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伍朝樞呈該部秘書張庭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稱勞工局公益科科長陶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四三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戴時熙為國民政府勞工局公益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令大學院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遵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轉令照辦情形仰祈鑒核案奉鈞令第一零九號開案准係委員科委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 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制定稅收為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艱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為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難辦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分之十以外另加百分之三為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為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應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有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等由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即轉令全國註冊局照辦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備案外合亟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令
五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為祖母壽年因驚得病懇准辭職趨侍處務擬交主任秘書呂必壽代拆代行仍請另簡賢員接替由

呈悉因事省親乃應盡之道准予給假毋庸辭職處務准由秘書呂必壽暫行代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任命符鼎升等為秘書科長技正費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符鼎升等二十二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批
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戒嚴司令部轉據郵政檢查委員呈送吳逆佩孚部屬吳華堂由四川寄與孫傳芳之師長段承澤一函內述吳逆近況仍在變府相機圖謀等情懇再令緝拿歸案嚴辦並令楊森毋得再事糜混由

呈件均悉已迭令緝拿吳逆佩孚歸案究辦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馮超俊

呈科長因辭職遺缺請薦任戴時熙乞核由

據呈已悉戴時熙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號

菲律賓中華國民協會

呈為與菲俄絕交後應籌全策以防搗亂份子由

呈悉該會關懷祖國殊堪嘉慰國內治理已有統籌對於意外變端亦有防範仰即通知各僑胞安心樂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為該部秘書張慶年業經任命為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請將該員秘書職務開去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號

財政部

呈復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已轉令照辦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批

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電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上海蔣總司令中正鑒自興師北伐執事受命統軍勒定東南咸加河朔大勳克集倚畀方殷乃以賢勞自請引退暫時休息未遑堅留現際戰局展展豈能久事逸豫應即旋都復職共竟革命全功貴總司令許身黨國必有以副中樞付託之重慰國人喁喁之望也國民政府冬

●國民政府致中國合眾黨改良會各代表電

上海法租界亞爾培路中國合眾黨改良會國民政府各代表鑒慶雲初紀一陽叶來復之祥暖律驚飛七政啟更新之運貴會經綸海宇衣被蒼生咸議改絃及時開幕羣賢畢集任重道遠所望同德一心謀猷共濟柳營挾纊助北伐以成功黍谷回春欣南鍼之還遠恢宏廓既嘉慰彌殷國民政府支印

呈悉准予備案並令知大專院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本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本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四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附錄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首部長官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百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二)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三)專門委員三人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狀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轄于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並應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條所逃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區內如遇戰事非常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為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接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事項者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九條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礙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眾騷擾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梅光昭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徐霖泰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良戴賜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法規

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第十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為目的發著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二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抵觸本條例為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呈請以李均魯師曾吳昱恆彭學浚高稷齋陳梁仁傑徐毅新張白樞署最高法院推事邱珍康文展胡宏恩狄侃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據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四路總指揮程潛兼代第三路總指揮白崇禧江亥電稱第二十軍軍長楊森把持地盤魚肉小民素亂財政破壞統一近復縱庇吳逆佩孚在該軍防地潛謀不軌似此荒謬絕倫未便再事姑息請明令免除該軍長本兼各職以肅黨紀而除亂萌等情前來據此查楊森掌握軍符身膺重寄竟敢袒庇吳逆黨魁死灰本政府為國鋤奸未便一再姑息第六路前敵總指揮兼第二十軍軍長楊森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該軍所部即交由第六路總指揮劉湘副總指揮劉文輝接收其第二十軍軍長職務並准派員請簡以重職守至吳逆佩孚怙惡不悛罪無可逭著責成劉總指揮劉湘副總指揮文輝田總指揮項楚及川中將領等一體嚴拿解京懲辦以肅黨紀而遏亂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鈞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命張義純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副軍長林逸聖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師師長李石樞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師長王道中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命程汝懷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副軍長李思熾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一師師長李宜煊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春榮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命彭程為兼江西南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朱懷冰另有任用應免局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命朱懷冰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十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在討伐將終建設伊始亟應增設建設部以謀總理實業計劃早日實現茲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議增設建設部自應照案執行查財政部長孫科案具建設長才克承先志除已明令調任建設部長並分行外合亟令仰 轉飭所屬及建設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令國民政府 勞工局
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見法庫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蘇省司法建設財政各廳已遵令將預算書造送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再令財廳暨分令所屬機關迅速編送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政廳預算案亦未送到應著一併詳造彙呈候核全省預算應統由省府審定轉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革命軍事裁判所所長周聚山

呈為呈請結束革命軍事裁判所繳銷印信并請飭湘鄂政治分會接收監犯卷宗並補給十一月半以後維持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據程總指揮潘白總指揮崇禮電請免去楊森本兼各職由

呈悉查楊森掌握軍符身膺重寄竟敢袒庇吳逆袁燦死灰本府為國勦奸實難一再姑息除明令免去楊森本兼各職將該軍部曲交由劉總指揮湘劉副總指揮文輝並着川中將領嚴拿吳逆佩字解京懲治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悉血花公園仍改為第一公園及幼幼小學校改為東區實驗學校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暨薦任書記官各員由

據呈已悉梅光相徐泰霖沈彬梅行健曾雨辰朱志翔董良載鵬等八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照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推事檢察官由

據呈已悉李昉魯師曾吳昱衡彭學凌高覆齋徐梁仁傑涂景新張有樞邱珍康文展胡宏恩狄侃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照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呈送該省民政廳簡薦任各員履歷請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照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據該局秘書黃元彬請假兩星期回粵省親辦批示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號

司法部

呈為關於各省特種刑事訴訟案件在中央臨時法庭未組織成立以前可否暫准由各高

等法院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即可成立各省上訴案件應由該庭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號

勞工局

呈據江蘇總工會呈報該會組織大綱及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全國工運有統籌詳審之責該總工會所陳應即詳加審核另候中央黨部頒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司法部

呈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僅規定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如遇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即歸普通法院審理請核示由

呈悉關於土豪劣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理仰即知照並轉行各級法院及臨時地方法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陳委員家棟孫委員榮先後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熊斌

呈稱承蒙鈞府決議為湖北省務委員未能勝任請將成命收回由

呈悉鄂境粗平百端待理該委員效忠黨國仍仰如期就職共圖邦治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成立第十八軍請任命軍長各員及第十九軍副軍長獨立第八師師長履歷俟彙齊補資由

據呈已悉所請任命第十八軍軍長陶鈞等已有明令照准簡任矣查任免簡任軍長以上軍職前有令應須先行呈報本府候核准再行令進通令遵照又薦任以上文武職官是請任命須隨文資呈履歷候核通令遵照各在案以後應仍遵前令辦理以昭鄭重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代理民政廳長陳紀懷交卸日期及新任廳長朱家驊接收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呈報就職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呈爲批照繕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修正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設於江寧置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

第三條 前條庭長及審判員由省政府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長或高等審判廳長或推事以上官職之法律專家及深明黨義者遴薦充任之

第四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五人掌理記錄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前條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各該庭長就現任或曾任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長或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書記官或同等以上官職而深明黨義者遴選充任之

第六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置錄事四人幫同繕寫文件司法警察十二人庭丁六人勤務六人

第七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支薦任職最高級審判員俸給比照高等法院推事俸給分別從優支給之

第八條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於必要時得依據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設置分庭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批

一九

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福建省政府主席委員楊樹莊

呈送該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維先

呈請准予辭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另簡賢能以免阻越由

呈悉該委員効忠黨國夙著勤操守廉明允孚衆望鄂局初平之際正待昭蘇元氣力起瘡痍倘昇既股益奮努力所請辭去各職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擬訂南京衛戍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首衛衛戍暫行條例業經核定公布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劣紳楊煥卿等所倡辦之寶垣汽車公司全卷請鑒核轉飭移交特別臨時法院辦理由
呈及抄卷均悉凡關於土豪劣紳案件仰逕行咨送普通法院審理可也抄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批

二二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七號

逕啟者准

貴會函復浙江省政府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請分別埋葬撫卹並指撥葬餉一案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會擬具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轉陳等由當經呈請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所擬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由該會轉行知照等因相應錄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零八號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公函

一三三
一四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六年解字第三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一零號函開案據淡水縣縣長呈稱案奉江蘇民政廳訓令第五零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零七四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為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但尚未聲明公布故敢仰請會議決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行頒發通令各處地方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域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起債務者並不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頒布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由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行政長官廣爲宣告通令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一五
一六

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和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葬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會審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查驗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查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報省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秘書處給卹

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敵會組設之殘廢醫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

貴處請煩轉陳爲荷此復

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六十縣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利率毋得延延干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廣爲布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該縣早經布告實行在案惟自實行以來凡遇八月一日以前年利超過二分之二之契約未將利息清償或改訂新契約者輒發生疑問依理解釋計有兩說甲說既已明訂實行日期是明示新利率不溯既往當然八月一日以前利息准照原約履行八月一日以後無論已否改訂均照新利率計算乙說此項新定利率其目的在解除人民痛苦令文雖有實行日期及改訂手續但債務人如請求解除痛苦時凡一切舊債不問日期及已否改訂均應照新利率計算方不違背原議精神以上二說俱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正懸案以待伏乞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就上項令文解釋係通令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現頒年利百分之二十蓋爲禁止重利以除民害起見若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債務人已經依約給付利息雖超過現定利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係在八年八月一日後責令債務人履行此種義務自應一律遵照現定利率方符此次通令禁重利除民害之本旨相應函復

貴院轉飭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四號

汪復者准

貴部第八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文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為反革命案件歸特種臨時法庭審判懸案待決等情函請查核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係屬反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遵此致

司法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第五號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鑒銑電悉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由該檢察官轉送第一審法院依現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最高法院覆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第六號

逕啓者准

貴處函開准司法部公函內開本年十一月十日接准貴處第六十一號公函關於廣西省政府電核撥還告治罪條例交部擬辦一案當經本部函准貴處查復復經告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未經前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查該告治罪條例係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有通用之規定現在既無此項條例擬請國民政府調取該條例草案重加審核或另行制定公布以資遵守再在未頒布條例以前即暫准依照普通刑事辦理俾得有所援用是否有當相應函復並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實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 附錄

經敝處函送擬辦在案茲准前由並經呈奉常務委員諭解釋法規最高法院應負其責等因相應抄同廣西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復為荷等因查現在既未有誣告治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頒布自應暫行援照普通刑事律第十二章誣告罪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抄原電一件

南京國民政府廣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鈞鑒案據職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盧呈祺呈稱查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載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誣告治罪暫行條例尚未奉發再合備文呈請核發前項條例下庭俾憑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發以便飭遵廣西省政府委員會呈世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第七號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蕭廳長鑒錄電悉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特覆最高法院敬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頃據國民黨女黨員爭女子全部承繼權謂中央黨部會議經議決在案懸案待決切盼電示祇達巴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蕭應渠叩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請於全年或半年內皆從第五號起如須事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第二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戶負擔徵於軍餉補助甚大熱心愛國之民衆必所樂從應即准於依照上項辦法勉日分籌進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省、部、府、即、便、遵、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案

謹查邇來北伐勝利正在進展之中接濟餉需急如星火適當大局未定財政未遑整理之時所有各項稅收有繼無增似非另闢餉源無以挹注茲擬將江浙兩省各食岸鹽斤於正課及附稅之外每擔暫加售價一元名為軍用鹽斤加價於鹽商納課時隨課征收照各該食岸歷年銷數平均核算於加價之後每年收入約可增加四百萬元之譜不無補於餉需按江浙兩省食鹽售價向較上江各省為低且食鹽與米糧不同於人生日用上占用最少雖售價增高於人民之擔負究屬微細至於私鹽因此易於充斥一府自應由財部妥定辦法嚴飭各屬盡力施行以免影響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據民政廳長轉據東台縣長孫劍虹呈稱泰東興警隊士兵孫如其等四名被西渣沈灶大

股潰兵聚斂請飭遺族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士兵孫如其等四名因公殞命請飭遺族等情准由該省政府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報十六年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並檢同各局經辦事項報告書請鑒核由

據呈十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尙屬踴躍將事應准備案至預算收支雖因建設之不同及時有增損之必要第值此財政匪裕之時仍應遵照前令所核定月費十萬元之標準妥爲計劃用求適合並着按月具報以憑察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遵令將皖省稅收機關分別交接請轉行財政部知照並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請分別任命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除劉雲昭業經前任外陳耀燮盧鎮瀾李崑高陸翔龍王龍羅鼎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仍應將各該員履歷補實到府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何應欽電稱該軍王金龍師長在徐因失火被難懇請優卹查該師長馳驅黨國卓著勳勞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師長王金龍屢經戰役夙著勳勞倉卒被難深堪悼惜所請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應予准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號

呈為整理漢冶萍鐵廠擬具目前著手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物品即請寄至河南省政府副官處查收以便陳列嗚呼閩山月冷猶聞殺伐之聲邊塞雲寒誰埋忠烈之骨
倘誅詞之遙寄知存歿之均感一字龍褒當銘竹以紀功九原有知定結草以報德矣式微全功克竟謹電
馳告敬祈鑒察馮玉祥暨全體官佐全叩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官佐均鑒台電已悉大陸風雲擾攘中原豪傑奮興慷慨立助驅馳効命
軍中凱奏地下鬼雄聆畫角之胡催山河壯氣睹雲車之夕降中馬騰聲剪紙招魂范金鑄像精英不沐奕葉
永芳屆時當責輓詞以慰泉壤也國民政府青印

公電

●國民政府復安徽省政府電

安徽省政府陳主席鑒接閱來呈具審尊重中樞整理財政之意至為欣慰除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特復國民
政府佳印

●國民政府復湖北省政府電

漢口湖北省政府鑒接閱來呈具審尊重中樞整理財政之意至為欣慰除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特復國民
政府佳印

●馮總司令玉祥暨全體官佐來電

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溯自我國國民軍聯軍全體武裝同志歷年討伐奉魯軍閥如北
倉南口洛陽蘭封歸德諸役間萬餘里身經數百戰類皆爭先恐後陷陣衝鋒只以服膺主義努力工作暗
鳴則山嶽為摧叱咤則風雲驟變或揮身狼窟待歸先軫之元或勇捋虎鬚致斷呆卿之舌最近徐州一役將
士傷亡尤多而各地民衆贊助義師捐軀斷臂瀝血沙場尤屬不可勝計君子固為狼鶴小人亦變為虫沙
雖革命未竟全功而守由已昭大義在當時沉舟破釜早存必死之心為同胞剪紙招魂聊表報功之典茲定
於本年二月一日在開封省垣為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將士死難民衆開追悼大會並在會場建築一革命
紀念館以表哀忱而垂永久諸公功高衛國誼篤同袍追念忠勛諒深悼痛如蒙惠贈輓詞鴻文或其他紀念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九號十七年一月九日

逕啟者准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快郵代電稱據本會會員劉祖望到會稱民刑訴訟近年適用條例現
奉最高法院通電適用修正民刑訴訟律草案關於內亂罪案件高等法院預審終結後始奉院電在起
訴之裁決固屬不生問題惟不超訴之裁決檢察官能否抗告約分三說甲說修正刑訴律草案預審檢察
官不固推事故依刑訴條例預審不超訴之裁決檢察官不能抗告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超訴在前
院電適用修正刑訴律草案在後故原法院檢察官仍得依條例提起抗告丙說依刑訴條例預審裁決不超
訴後既本院電適用修正律草案原法院檢察官即不得再依刑訴條例提起抗告僅得聲明保留抗告權將
卷宗呈送最高法院檢察官核辦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請求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
語案開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貴院迅賜電覆以便遵從等因到院查當事人不服法院決定自得抗告惟內亂
罪訴訟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歸該法庭受理本案如檢察官
抗告原裁決尚未確定即應仍由該法庭審判相應函請
貴院轉達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九號十七年一月九日